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 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49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艳女士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 9:15~15:00。

4、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151 号国合中心 8 楼 1 号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43 人，代表股份 259,075,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36.432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252,602,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35.522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6,472,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0.910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9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9,024,6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1.26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辽宁智投律师事务所张誉腾律师、郝建华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挂牌转让分公司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8,747,214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3%；反对 307,3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6%；弃权 21,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96,3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3622%；反对 30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4051%；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32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智投律师事务所张誉腾律师、郝建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 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5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艳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李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战成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姜大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张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姜云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唐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王泽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张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宋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史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王国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全文刊登在 2022 年 8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51）。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1、李卫国，男，中共党员，1971 年 2 月出生，大连理工大学行政管理硕士，现任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1993.07-1997.04，任大连市供水公司工程部科员；1997.04-1998.01，任大连市供水公司工程部副部长；1998.01-2000.01，任大连市供水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01-2001.12，任大连市水利局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01.12-2010.06，任大连市水务局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2010.06-2011.10，任大连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2011.10-2019.01，任大连市水务局副局长、党委委员；2019.01-2022.07，任大连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2022.07 至今，任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卫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卫国先生现任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除此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战成敏，男，中共党员，1967 年 4 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现任辽宁省长海县委常委，大连长山群岛海洋生态经济区党工委委员，辽宁省长海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长，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镇党委书记、武装部第一部长。

2014.10-2015.10，任辽宁省长海县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科技信息局、统计局、物价局局长；2015.10-016.07，任辽宁省长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党组书记，经济和科技信息局、统计局、物价局局长；2016.07-2016.08，任辽宁省长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党组书记，经济和科技信息局、统计局、物价局局长，长海县獐子岛镇党委书记、武装部第一部长；2016.08-2019.03，任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镇党委书记、武装部第一部长；2019.03-2020.06，任辽宁省长海县委常委，长山群岛旅游避暑度假区（长山群岛海洋生态经济区）党工委委员，獐子岛镇党委书记、武装部第一部长；2020.06-2021.09，任辽宁省长海县委常委，大连长山群岛海洋生态经济区党工委委员，獐子岛镇党委书记、武装部第一部长；2021.09 至今，任辽宁省长海县委常委，大连长山群岛海洋生态经济区党工委委员，辽宁省长海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长，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镇党委书记、武装部第一部长。

其本人承诺在正式履职前，将辞去现任公务职务。

战成敏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姜大为，男，1963 年 3 月出生，大连水产学院硕士，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大连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大连市水产研究所所长。

1998.03-2002.02，任大连市渔政管理所特种海产品管理科科长、增养殖管理科科长；2002.02-2006.02，任大连市渔政管理所副所长；2006.02-2011.01，任大连市渔政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中国海监大连支队副支队长、大连斑海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副处长（县处级）；2011.02- 至今，任大连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大连市水产研究所所长。

其本人承诺在正式履职前，将辞去现任公务职务。

姜大为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张昱，男，1974 年生，东北财经大学硕士，金融中级职称。大连市第十一、十二、十三届政协委员。现任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董事。

2005.02-2010.03，任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10.03-2012.09，历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资本运营部部长；2012.11-2015.12，任大连金州重型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本运营部部长；2017.02-2018.01，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战略投资部部长、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01 至今，任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董事。

张昱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五年曾任新疆金阳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国金重机装备有限公司董事，现均已不再任职。现任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董事。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昱先生现借调至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公司工作，除此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5、姜云全，男，1976 年生，大专学历。2017-2019，任国投城市资源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9 年至今，任铁扇公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姜云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除任铁扇公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国投城市资源互联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唐艳，女，1965 年生，大专学历。现任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曾任大连东方编译公司编辑部主任；大连粮食工业总厂财务会计；香港龙正大连办事处财务总监；通远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08-2012.02，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总经理助理、管理部经理；2012.02-2012.04，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副总经理、管理部经理；2012.04-2013.05，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海石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05-2014.04，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总经理；2014.04-2016.01，任本公司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01-2020.02，任本公司冷链物流业务群执行总裁、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02-2020.05，任本公司高级总监、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05-2020.07，任本公司高级总监、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07-2021.02，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02 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唐艳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持有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300 万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裁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7、王泽辉，男，1970 年 4 月生，大专学历。现任大连市长海县獐子岛镇褡裢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2007.04-2010.03，任褡裢村党总支委员、村委会副主任；2010.04-2013.03，任褡裢村党总支副书记、村委会委员；2013.04-2020.09，任褡裢村党总支副书记、村委会主任；2020.09-2020.12，任褡裢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2021.01 至今，任褡裢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王泽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任公司股东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的法定代表人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

1、张晓东，男，中共党员，1979 年 5 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非执业），独立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自 2004 年起，在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和教授；2017.09 一至今，担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曾以访问学者身份赴东吴大学（中国台湾地区）、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和俄亥俄州立大学（美国）进行学术交流。

张晓东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除于 2022 年 7 月担任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宋坚，男，1971 年 6 月出生，大连水产学院学士，现任大连海洋大学研究员。

2000 年 6 月 -2007 年 8 月，任大连水产学院助理研究员；2007 年 9 月 -2015 年 8 月，任大连海洋大学（原大连水产学院）副研究员；2015 年 9 月至今，任大连海洋大学研究员。

宋坚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史达，男，中共党员，1973 年 4 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东北财经大学萨里国际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1 年 5 月 -2006 年 12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电子商务学院教研室主任，副院长；200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副院长；2016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萨里国际学院 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7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萨里国际学院 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院长；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萨里国际学院院长。同时，史达先生曾任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副会长，现任大连市旅游协会副会长，教育部旅游管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辽宁省旅游管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拟任筹建中的“辽宁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

史达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王国红，男，中共党员，1968 年 9 月出生，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大连理工大学创新与创业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1 年 7 月至今工作于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现任创新与创业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技术创新与创业分会副理事长，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辽宁省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大连市首批创业导师，2009 年入选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

王国红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担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 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5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提请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13:00-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151 号国合中心 8 楼 1 号会议室

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0-3.00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李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战成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姜大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姜云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唐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王泽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张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宋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史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国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长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马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7 人、独立董事 4 人、非职工监事 2 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151 号国合中心 8 楼投资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刘邦

联系电话：0411-39016969

传真：0411-39016111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151 号国合中心 8 楼

邮编：116007

电子邮箱：touzizhe@zhangzidao.com

2、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9。

2、投票简称：“獐子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0-3.00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李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战成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姜大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姜云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唐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王泽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张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宋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史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国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长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马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7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监事（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NO.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李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战成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姜大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姜云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唐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王泽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张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宋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史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国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长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马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持股性质：

委托方持股数量：

委托方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方（签字）：

受托方《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 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5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刘红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审议如下：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刘长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马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长锁，男，中共党员，1964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辽宁大学，高级政工师，现任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1998.06-2003.07，任大连复州湾盐场党委组织宣传部副部长、党委组织宣传部部长（机关党总支书记）；2003.07-2007.07，任大连复州湾盐场党群工作部副部长（机关党总支部书记）；2007.07-2008.02，任大连复州湾盐场党委工作部部长、纪委副书记；2008.02-2009.07，任大连复州湾盐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9.07- 今，任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刘长锁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现任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持股股东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马晓丹，女，中共党员，1990 年 2 月出生，大连海事大学法学硕士，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现任大连国有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

2015 年 7 月 --2016 年 4 月，任源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业务员；2016 年 5 月 --2022 年 7 月，历任大连国有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专员、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公司律师。2022 年 7 月入职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马晓丹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现任大连源融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大连源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除此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任职大连国有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并商调至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公司工作。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40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556,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8,802,328 股的比例为 0.55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80 元 / 股，最低价为 10.05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017,012.6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16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5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556,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8,802,328 股的比例为 0.55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80 元 / 股，最低价为 10.05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017,012.6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2-05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票 2,742.79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6%，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2,705.17 万元。

一、回购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 19.90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回购方案相关规定，因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19.90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19.60 元 /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实施股票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7 月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票 740.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9%，购买的最高价为 11.92 元 / 股、最低价为 11.17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8,498.5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票 2,742.79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6%，购买的最高价为 13.44 元 / 股、最低价为 10.70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2,705.17 万元。公司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82.56 元 / 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长期服务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本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本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102,592,6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6122%，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5,000,001,422.4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43.72 元 / 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51.96 元 / 股。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的通知，获悉新华化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新华化工	否	20,000,000	43.80%	4.90%	2022.4.28	2022.7.2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000	43.80%	4.90%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新华化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5,665,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18%。新华化工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华化工	45,665,410	11.18%	20,000,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45,665,410	11.18%	20,000,000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